

武汉市米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岸路 10 号部分厂房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7 月 30 日，武汉市米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武汉市米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岸路 10 号部分厂房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同时邀请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武汉市米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200 万元建设“江岸路 10 号部分厂房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在现有 15 栋仓库内建设质检实验室，另新租赁湖北省金旭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厂房 1 栋（B6 栋），租赁面积 615m²，建设中试车间，生产蛋黄磷脂多肽、水解蛋黄粉、壳膜多肽、蛋黄免疫球蛋白等产品。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武汉市米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岸路 10 号部分厂房改造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10 月开工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实际投资 8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武汉市米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岸路 10 号部分厂房改造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成后厂区建设情况验收阶段与环评阶段相比发生了一些变化，变化为：①环评阶段中试车间干燥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验收阶段 2 台喷雾干燥机干燥废气分开收集处理，中试车间一台喷雾干燥机的干燥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中试车间一台喷雾干燥机的干燥废气、筛分内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②环评阶段中试车间造粒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验收阶段造粒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的抽排风系统排出室外。③环评阶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SBR+紫外线消毒”，设计处理水量 70t/d；验收阶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缺氧池+好氧池+紫外线消毒”，设计处理水量 20t/d。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未发生重大变更。

（1）废水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中试车间生产废水（浓缩废水、冷凝水、清洗废水、循环冷却系统废水、纯水制备装置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质检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系统废水、器皿第二次清洗废水、高压灭菌废水、水浴锅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缺氧池+好氧池+紫外线消毒”，设计处理水量 20t/d）处理后，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经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总排口排水执行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最终进入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府河（武汉段）。

（2）废气环保设施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实验室废气主要为无机废气（酸性废气）、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废气）和微生物实验室气溶胶；中试车间生产废气主要为粉碎和气流分选粉尘，干燥粉尘、筛分内包粉尘、造粒废气，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和食堂油烟。

粉碎和气流分选粉尘经中试洁净车间的抽排风系统排出室外。中试车间一台喷雾干燥机的干燥废气经设备自带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中试车间一台喷雾干燥机的干燥废气、筛分内包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造粒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车间的抽排风系统排出室外。

实验室有机废气和无机废气经通风橱负压收集后通过实验室的排风系统排出室外。微生物实验室气溶胶经生物安全柜内置的高效空气过滤器清洁过滤后排放到实验室内部，最后通过实验室的排风系统排出室外。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封闭、喷洒除臭剂、绿化覆盖等措施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及生产加工噪声，建设单位采取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对外环境影响。

（4）固废环保设施建设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及食堂废油脂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滤芯、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纯化柱和废超纯化柱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洁净区新风系统废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废滤膜由厂家定期更换并回收；普通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材料、硅藻土废渣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未酶解壳膜、沉淀物、絮凝物、蒸馏残液、水提残液、萃取废液定期交由饲料厂回收利用。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危险废物

实验废弃物（实验检测废液、实验室过期试剂，器皿第一次清洗废液，检测废样品，废一次性检验耗材，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材料、废弃器皿，生物安全柜更换滤料）、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内东南部，面积为15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废水、废气处理效果较好，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固废经回收利用或者合理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故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验收结论

武汉市米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岸路10号部分厂房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评估意见中提出的各项修改建议后，可按相关程序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后续建议和要求

(1)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到实处，加强环保管理，保证生产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补充危废暂存间相关台账及记录。

(3) 进一步加强企业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六、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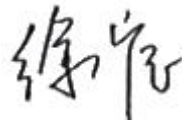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武汉市米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0日

武汉市米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岸路 10 号部分厂房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武汉市米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徐宸		13476832110	
专业技术专家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总工/副高	13037106161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2094726	